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ADA S.p.A.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持續關連交易

贊助 *Luna Rossa Challenge S.r.l.* 參加第36屆美洲盃帆船賽

PRADA S.p.A.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歐洲時間)與 Luna Rossa Challenge S.r.l. 訂立一項贊助協議，贊助其參加第36屆美洲盃帆船賽。

Luna Rossa Challenge S.r.l. 乃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Patrizio Bertelli 先生間接控制。故此，Luna Rossa Challenge S.r.l.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 Luna Rossa Challenge S.r.l. 訂立的贊助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 Luna Rossa Challenge S.r.l. 訂立的贊助協議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與 Luna Rossa Challenge S.r.l. 訂立的贊助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並已對與 Luna Rossa Challenge S.r.l. 訂立的贊助協議的年期表達意見，其表示期限超過三年實屬必要，且該類協議以有關年期訂立屬正常商業慣例。

緒言

PRADA S.p.A.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歐洲時間)與Luna Rossa Challenge S.r.l. (「**Luna Rossa Challenge**」)訂立一項贊助協議(「**贊助協議**」)，贊助Luna Rossa帆船隊參加第36屆美洲盃帆船賽(包括預賽(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進行)、挑戰者精選系統賽事(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月進行)及美洲盃賽(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進行))(「帆船賽」)。

贊助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贊助方：本公司；

獲贊助方：Luna Rossa Challenge S.r.l.，一家由PA BE 1 S.r.l.直接及全資擁有的公司，而PA BE 1 S.r.l.則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Patrizio Bertelli先生直接控制；

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公司將就Luna Rossa帆船隊參加帆船賽支付的贊助捐獻

65百萬歐元(相等於約601.4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按季分期支付(「**贊助捐獻**」)；

贊助捐獻乃按Luna Rossa帆船隊籌備及參加帆船賽所有國際知名賽事(包括預賽及決賽)的預算釐定，包括將其運作移至賽事舉行的各個不同地點。在釐定贊助捐獻的基準時，本公司已考慮諸多因素，包括帆船賽的規模及帆船賽的預期新聞報道量，而帆船賽將在全世界範圍內吸引廣泛關注以及來自媒體(包括傳統媒體及新技術媒體)的大量新聞報道。

本公司的贊助利益：作為贊助捐獻的代價，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將有權(i)於帆船賽期間獲得Luna Rossa帆船隊「主要贊助人」名銜的利益，(ii)聯合推廣Prada的名稱及商標與Luna Rossa的名稱及商標，(iii)於指定活動中展示PRADA的商標作廣告宣傳用途，包括於贊助協議期間將在新西蘭、美國、亞洲及歐洲舉行的任何國際帆船賽及體育活動，尤其是帆船賽的預賽及決賽，(iv)於(其中包括)(a) Luna Rossa號的船身、吊杆、旗幟及帆上，(b) Luna Rossa船員的衣物上，及(c)背景幕布及任何傳訊輔助物品上，展示PRADA的商標作廣告宣傳用途。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亦有權使用Luna Rossa號及其船員的圖像作廣告宣傳用途。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支付予Luna Rossa Challenge的贊助捐獻最高金額(「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贊助協議	25百萬歐元	25百萬歐元	25百萬歐元	9百萬歐元

上述各項年度上限乃經考慮Luna Rossa帆船隊籌備及參加帆船賽所有國際知名賽事(包括預賽及決賽)的預算後釐定，包括將其運作移至賽事舉行的各個不同地點。建議年度上限亦已計及向Luna Rossa Challenge支付任何墊付款的可能性，這要視乎實際賽事的時間而定，故此乃年度上限總額相等於84百萬歐元的原因。然而，於整段年期內的贊助捐獻總額將不超過65百萬歐元。

年度上限指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支付予Luna Rossa Challenge的最高金額。根據贊助協議，Luna Rossa Challenge預期不會向本公司支付款項。

參與持續關連交易各方進行的主要經營活動的整體概述

本集團是全球最享負盛名的時裝奢侈品集團之一，而本公司為設計、開發、生產、廣告宣傳、推廣及分銷(其中包括) PRADA、MIU MIU 及 LUNA ROSSA 商標的全球獨家特許人。

Prada S.A. (「Prada SA」) 為 PRADA、MIU MIU、LUNA ROSSA 及 CAR SHOE 商標的法定擁有人。Prada SA 已授權本公司(其中包括)向世界各地的運動及藝術團體作出贊助捐獻。

Luna Rossa Challenge 是管理 *Luna Rossa* 帆船隊及其參與國際帆船賽的公司，包括帆船賽、國際速度競賽及帆船賽挑戰者精選系統賽事。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董事認為贊助協議的影響，如以往贊助 *Luna Rossa* 號於多屆美洲盃帆船賽所示，在媒體效果和提升本集團的曝光率以及推廣本集團品牌及 Prada 商標方面十分成功。贊助 *Luna Rossa* 參加帆船賽亦能配合本公司推廣 Prada 品牌及商標的傳訊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贊助協議推廣 Prada 的品牌及商標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贊助協議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Luna Rossa Challenge 的全部股本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Patrizio Bertelli 先生間接控制。故此，Luna Rossa Challenge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贊助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Patrizio Bertelli 先生(其於贊助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其配偶 Miuccia Prada Bianchi 女士沒有出席本公司批准贊助協議的董事會會議，故彼等概無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由於贊助協議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贊助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贊助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須由獨立財務顧問闡釋為何贊助協議須維持該段較長時間及有關年期對該類協議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作為其獨立財務顧問。

在評估贊助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時，新百利已根據本公司及Luna Rossa Challenge之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考慮下列因素：

- 鑒於挑戰者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報名參賽，*Luna Rossa*帆船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初開始訓練，直至緊接二零二一年帆船賽前為止。作為訓練計劃的一部分及在帆船賽開始前，帆船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亦將要前往海外參加國際帆船賽。鑒於過往多年美洲盃成功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以及力求於即將來臨的帆船賽中取得更佳成績，帆船隊將盡快開始籌備工作。因此，在整個籌備階段及國際帆船賽期間直至帆船賽舉行時間(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需要獲得本公司的持續財務支持。鑒於從挑戰者報名參賽日期至帆船賽日期持續三年以上，新百利認為贊助協議涵蓋超過三年期間(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實屬必要；及
-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以贊助Luna Rossa帆船隊參加美洲盃為推廣其品牌的策略，並認為此舉效果顯著。由於美洲盃創造大量媒體曝光率，本公司贊助Luna Rossa Challenge參與該項賽事，為本集團提供建立其品牌知名度的機會。本公司董事預期，於贊助協議期間(主要指挑戰者報名參賽日期至帆船賽日期)，本集團將能接觸更廣泛的受眾，使其品牌及產品獲得更高曝光率。

鑒於(i)第36屆美洲盃帆船賽等系列賽事的持續期間(由挑戰者報名參賽日期至帆船賽日期)超過三年，(ii)贊助Luna Rossa帆船隊參加美洲盃以及贊助預賽及帆船賽帶來的好處，新百利認為贊助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以配合帆船賽的完成實屬必要。

在考慮性質與贊助協議類似的協議具有該等年期的期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新百利已審閱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除外)訂立的贊助協議條款，而相關贊助協議的期限是可識別的，所披露內容涉及贊助參賽隊伍參加體育賽事(不包括每年舉辦的比賽，原因是美洲盃大約每四年舉辦一次)。新百利認為贊助協議的期限，就涉及贊助參賽隊伍參加體育賽事(不包括每年舉辦的比賽)的協議而言，可視為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經考慮上文所述，新百利的意見認為贊助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實屬必要，並符合此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主席
Carlo Mazzi 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arlo MAZZI* 先生、*Miuccia PRADA BIANCHI* 女士、*Patrizio BERTELLI* 先生及 *Alessandra COZZANI* 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Stefano SIMONTACCHI* 先生及 *Maurizio CEREDA* 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 先生、*Giancarlo FORESTIERI* 先生及廖勝昌先生。